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8)

委任執行董事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2021年4月20日起委任耿梅女士（「耿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耿女士，50歲，於2021年4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運營總裁，負責本集團之的整體營運及管理工作，以實現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目標。耿女士擁有逾20年房地產企業營運及管理經驗。耿女士曾修讀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於加入本集團前，耿女士曾任國家旅遊局國際飯店團委幹部、北京新恒基集團副總裁、北京華瀚集團副總裁、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北方區域董事總經理及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總部建設運營中心董事總經理。

除上述披露外，耿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就董事會所知，除上述披露外，耿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耿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證券權益。

耿女士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任期自2021年4月20日起為期三年，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耿女士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

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耿女士之董事酬金約為每年港幣595萬元和績效獎金。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向耿女士授予30,000,000股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就有關耿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需予以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耿女士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謹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21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趙立東先生、耿梅女士及鄭嘉汶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大報先生及林璟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及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